

澳門教師公約

制訂《澳門教師公約》，旨在規範成員專業表現，保護服務對象權益，爭取社會認同。公約以“自律自約”精神，呼籲全澳教師，提高倫理道德和專業素養，在教學崗位上應：

- 一． 完善個人品德，建立專業形象。
- 二． 探求新知，堅持專業發展，提高教學水平。
- 三． 鑽研教學方法，充實教學內容，做好課前準備，服膺教育原理和專業原則。
- 四． 婉拒一切不當的饋贈，謝絕損害專業操守的利益。
- 五． 主動迴避利害關係，絕不利用教師崗位謀取私利。
- 六． 謹言慎行，為學生樹立榜樣。
- 七． 維護學生的權益，使其身心免受傷害。
- 八． 以公平、公正的態度對待學生。
- 九． 鼓勵學生積極探索，追求新知。
- 十． 建立和發展良好的師生關係。
- 十一． 尊重學生的私隱，不洩漏其資料。